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以菱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5,0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1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8159 元	蔡以菱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00 0%
002	新臺幣 206837 元	蔡以菱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1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蔡以菱於民國113年07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9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10 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8日止未受
11 償之利息7160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
1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
1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
14 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
1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1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17 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18 緣相對人蔡以菱於民國113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19 (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
20 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

01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05
02 0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03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04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05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06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07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08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09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
10 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
11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
12 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
13 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14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15 每份100元。

16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
18 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19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